



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改革试点与推广教材 | 总主编 金川

民法基础与民事法律关系分析

肖春竹 闵敢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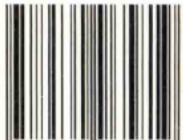


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改革试点与推广教材

这批教材紧密联系与各专业相对应的一线职业岗位（群）之任职要求（标准）及工作过程，对教学内容进行了全新的整合，即从预设职业岗位（群）之就业者的学习主体需求视角，以所应完成的主要任务及所需具备的工作能力要求来取舍所需学习的基本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技能，并尽量按照工作过程或执法工作环节及其工作流程，以典型案件、执法项目、技术应用项目、工程项目、管理现场等为载体，重新构建各课程学习内容、设计相关学习情境、安排相应教学进程，突出培养学生一线职业岗位所必需的应用能力，体现了课程学习的理论必需性、职业针对性和实践操作性要求。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ISBN 978-7-5609-6581-9



9 787560 965819 >

定价：42.00元

上架指导：高职高专教材



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改革试点与推广教材 | 总主编 金川

民法基础与民事法律关系分析

主 编 肖春竹 闵 敢

撰稿人 (以撰写内容先后为序)

王红梅 郭 菲 韩 艳 崔海梅

闵 敢 肖春竹 童付章 胡晓军

吴启才 吴国芬 陈昱彤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内容提要

为了适应高职高专教育法律专业教学改革和建设的需要,依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标准,遵循高职学生的认知规律,紧密联系民事纠纷处理实践和课程教学模式改革实际,以未来基层法律事务工作预设职业岗位(群)就业者的学习主体需求视角,以相关工作岗位所应完成的主要工作任务及所需具备的能力要求,来取舍所需学习的民事法律基本理论知识、分析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方法知识及有关经验性知识。按照由一般法到特别法的部门法逻辑结构序化阐述民事法律基本理论知识;以基层常见典型民事案例为载体,重新组合学习内容、设计学习单元。

本教材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民事法律基本理论知识,包括民法基础知识、物权法基础知识、合同法基础知识、婚姻家庭法基础知识、继承法基础知识、侵权责任法基础知识;第二部分是民事法律关系分析,包括物权法律关系分析、合同法律关系分析、婚姻家庭纠纷法律关系分析、继承纠纷法律关系分析、侵权纠纷法律关系分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基础与民事法律关系分析/肖春竹,闵敢主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0.10

ISBN 978-7-5609-6581-9

I. ①民… II. ①肖…②闵… III. ①民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81405 号

民法基础与民事法律关系分析

肖春竹 闵敢 主编

策划编辑:王京图

责任编辑:曾萍

封面设计:傅瑞学

责任校对:北京书林瀚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责任监印:周治超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汉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 87557437

录 排:北京楠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印 张:27.75

字 数:495 千字

版 次:2010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2.00 元



华中出版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679-118,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 例

一、本书的行文中加书名号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名称，意指特定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或《劳动法》专指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1994年7月5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此不同，行文中出现的物权法、合同法、破产法等，未加书名号，则是泛指。

例如，“合同法”泛指有关合同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

二、为表达简便，本书中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等均采用简称，简称与全称的对应关系如下所示（按照法律规范在文中出现的顺序排列）：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 《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 《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 《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 《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总 序

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已进入了一个以内涵式发展为主要特征的新的 development 时期。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作为高等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正经历着一个不断探索、不断创新、不断发展的过程。

2004 年 10 月，教育部颁布《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将法律类专业作为一大独立的专业门类，正式确立了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在我国高等职业教育中的重要地位。2005 年 12 月，受教育部委托，司法部牵头组建了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大力推进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发展。

为了进一步推动和深化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改革，促进我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类型转型、质量提升和协调发展，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于 2007 年 6 月确定浙江警官职业学院为全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改革试点与推广单位，要求该校不断深化法律类专业教育教学改革，勇于创新并及时总结经验，在全国高职法律教育中发挥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为了更好地满足政法系统和社会其他行业部门对高等法律职业人才的需求，适应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育教学改革的需要，该校经过反复调研、论证、修改，根据重新确定的法律类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其培养模式要求，以先进的课程开发理念为指导，联合有关高职院校，组织授课教师和相关行业专家，合作共同编写了“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改革试点与推广教材”。这批教材紧密联系与各专业相对应的一线职业岗位（群）之任职要求（标准）及工作过程，对教学内容进行了全新的整合，即从预设职业岗位（群）之就业者的学习主体需求视角，以所应完成的主要任务及所需具备的工作能力要求来取舍所需学习的基本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技能，并尽量按照工作过程或执法工作环节及其工作流程，以典型案件、执法项目、技术应用项目、工程项目、管理现场等为载体，重新构建各课程学习内容、设计相关学习情境、安排相应教学进程，突出培养学生一线职业岗位所必需的应用能力，体现了课程学习的理论必须性、职业针对性和实践操作性要求。

这批教材无论是形式还是内容，都以崭新的面目呈现在大家面前，它在不同层面上代表了我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教材改革的最新成果，也从一个角度集中反映了当前我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模式及其教材建设改革的新趋势。我们深知，我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举办的时间不长，可资

借鉴的经验和成果还不多，教育教学改革任务艰巨；我们深信，任何一项改革都是一种探索、一种担当、一种奉献，改革的成果值得我们大家去珍惜和分享；我们期待，会有越来越多的院校能选用这批教材，在使用中及时提出建议和意见，同时也能借鉴并继续深化各院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在教材建设等方面不断取得新的突破、获得新的成果、做出新的贡献。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008 年 9 月

前 言

为了适应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建设和课程教学改革的需要,我们依据法律事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民事法律与案例分析课程标准,遵循高职学生自身的认知规律,紧密联系司法实践和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教学模式改革实践,对民法课程教学内容进行了新的整合,即以未来要从事基层法律事务工作的学习主体的需求为视角,以相关工作岗位所应完成的主要工作任务要求来取舍所需学习的民事法律基本理论知识,分析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方法知识及有关经验性知识,并将民法课程内容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为民事法律的基本理论知识,按照由一般法到特别法的部门法逻辑结构序化阐述;第二部分为民事案件分析,以基层常见典型民事案例为学习载体重新组合教学内容、设计相关学习情境和课程教学进程,在了解和初步掌握民法基础知识的基础上,通过系统化的民事案例分析教学进一步增强学生的民事法律意识、训练其民事法律思维,培养学生识别民事法律现象进而分析民事法律关系的能力,为后续的专业课程学习及将来从事基层法律事务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鉴于此,我们联络了部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层人民法院法官和律师,收集、遴选了部分典型案例。同时与实务部门资深专家共同编写了本教材,并将教材定名为《民法基础与民事法律关系分析》。

本教材内容分为两大部分,共十二个学习单元。第一部分是民事法律基本理论,包括民法基础知识(上、下)、物权法基础知识、合同法基础知识、婚姻家庭法基础知识、继承法基础知识、侵权责任法基础知识七个学习单元;第二部分是民事法律关系分析,包括物权法律关系、合同法律关系、婚姻家庭纠纷法律关系、继承纠纷法律关系、侵权纠纷法律关系五个学习单元。该教材适用于高职高专教育法律事务专业以及法律类其他相关专业民法类课程的教学,也可适用于其他专业选修或拓展课程的教学,同时可以作为相关在职人员的培训参考资料使用。

本教材各学习单元撰稿人为(以撰写内容先后为序):

王红梅:学习单元一、二;

郭 菲:学习单元二之学习内容二;

韩 艳:学习单元二之学习内容四,学习单元十二之学习情境四;

崔海梅:学习单元一之学习内容三;

闵 敢:学习单元三;学习单元八之学习情境四至六,学习单元六,学习

单元十二之学习情境二、三；

肖春竹：学习单元四，学习单元六之学习内容二、三，训练项目一、二，学习单元九之学习情境一至三；

童付章：学习单元五，学习单元十；

胡晓军：学习单元六之学习内容一、四，学习单元十一；

吴启才：学习单元八之学习情境一至三，学习单元三之训练项目一至三；

吴国芬：学习单元九之学习情境四、五；

陈昱彤：学习单元十二之学习情境一。

本书除由学院教学骨干教师承担编写内容外，同时还邀请了吴国芬法官，陈昱彤律师加盟编写团队，增加教材的应用性内容。

全书由主编肖春竹、闵敢负责修改统稿，最后由金川教授修改审定。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引用了许多专家、学者及实务人员的著述、观点，引用了一些法院的裁判文书，在此我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书的编写出版得到了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司、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的大力支持和有关高职教育课程开发专家的悉心指导，在此谨致以诚挚的谢忱。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系统化、典型化的真实民事案例法律关系分析教学改革仍为一种新的尝试，书中疏漏乃至谬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在使用过程中提出批评指正。

编者

2010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法基本理论知识

学习单元一 民法基础知识(上)	3
学习内容一 民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3
学习内容二 民法的基本原则	10
学习内容三 民法的适用与诉讼时效期间	15
训练项目一 民事法律关系性质识别	25
训练项目二 民法基本原则适用识别	25
训练项目三 民事诉讼时效期间识别	27
学习单元二 民法基础知识(下)	29
学习内容一 民事法律关系	29
学习内容二 民事权利	44
学习内容三 民事法律行为	55
学习内容四 代理关系的建立与代理权的行使	62
训练项目一 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识别	71
训练项目二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识别	72
训练项目三 民事法律行为效力识别	72
训练项目四 代理行为识别	73
训练项目五 校园伤害事故中责任识别	74
学习单元三 物权法基础知识	76
学习内容一 物权与物权法	76
学习内容二 所有权	85
学习内容三 用益物权	98
学习内容四 担保物权	107
训练项目一 所有权和共有财产关系识别	118
训练项目二 相邻关系及救济识别	120
训练项目三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关系及救济识别	121
训练项目四 地役权关系及救济识别	122

训练项目五	担保物权关系及其效力识别	123
学习单元四	合同法基础知识	125
学习内容一	合同与合同法	125
学习内容二	合同的订立与效力	131
学习内容三	合同的履行	142
学习内容四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152
学习内容五	违约责任	157
学习内容六	几种常见合同	163
训练项目一	合同案件识别	173
训练项目二	合同订立及合同的效力识别	174
训练项目三	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识别	175
训练项目四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关系识别	176
训练项目五	违约责任及承担识别	177
训练项目六	合同种类识别	178
学习单元五	婚姻家庭法基础知识	180
学习内容一	婚姻家庭法概述	180
学习内容二	亲属制度	184
学习内容三	结婚制度	186
学习内容四	婚姻的效力	190
学习内容五	父母子女关系	192
学习内容六	收养关系	195
学习内容七	我国现行扶养制度	198
学习内容八	离婚制度	199
训练项目一	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识别	204
训练项目二	婚姻关系识别	205
训练项目三	婚姻效力识别	206
训练项目四	亲属关系识别	206
训练项目五	父母子女关系识别	207
训练项目六	收养关系识别	207
训练项目七	离婚纠纷识别	208
学习单元六	继承法基础知识	209
学习内容一	继承与继承法	209

学习内容二	法定继承	215
学习内容三	遗嘱继承	228
学习内容四	遗产的处理	242
训练项目一	法定继承关系识别	247
训练项目二	转继承与代位继承识别	248
训练项目三	代书遗嘱案件识别	250
训练项目四	自书遗嘱案件识别	251
学习单元七 侵权责任法基础知识		253
学习内容一	侵权行为与侵权责任法	253
学习内容二	侵权责任	255
学习内容三	共同侵权行为	260
学习内容四	特殊侵权行为	263
学习内容五	侵权责任的承担	275
训练项目一	侵权责任识别	277
训练项目二	他人不当行为侵权纠纷识别	278
训练项目三	交通事故实体法律救济识别	280

第二部分 民事法律关系分析

学习单元八 物权法律关系分析		287
学习情境一	所有权取得与确认法律关系分析	287
学习情境二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法律关系分析	293
学习情境三	相邻法律关系分析	299
学习情境四	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法律关系分析	304
学习情境五	宅基地使用权纠纷法律关系分析	308
学习情境六	抵押权纠纷法律关系分析	313
学习单元九 合同法律关系分析		319
学习情境一	买卖合同法律关系分析	319
学习情境二	租赁合同法律关系分析	327
学习情境三	保证合同法律关系分析	337
学习情境四	借款合同法律关系分析	345
学习情境五	保险合同法律关系分析	351

学习单元十 婚姻家庭法律关系分析	360
学习情境一 恋爱法律关系分析	360
学习情境二 婚姻法律关系分析	364
学习情境三 夫妻关系分析	368
学习情境四 离婚法律关系分析	372
学习单元十一 继承法律关系分析	377
学习情境一 法定继承法律关系分析	377
学习情境二 遗嘱继承法律关系分析	383
学习情境三 遗赠扶养协议法律关系分析	391
学习单元十二 侵权纠纷法律关系分析	397
学习情境一 环境污染侵权法律关系分析	397
学习情境二 医疗损害赔偿法律关系分析	405
学习情境三 隐私权纠纷法律关系分析	411
学习情境四 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关系分析	417
参考文献	429

第一部分

民法基本理论知识



学习单元一 民法基础知识（上）

【学习目的与要求】

树立现代民法的基本理念，理解民法的性质、调整对象、功能以及民法的基本原则，明确学习民法的意义，能准确判断一种社会现象是否受民法的调整；掌握适用民法的基本规则；掌握民事诉讼时效期间。

【学习重点与提示】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民法的基本原则的功能；民法的适用规则；民事诉讼时效期间。

学习内容一 民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一、民法的概念

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法律正是首先以调整对象即不同性质的社会关系为标准，区别不同的法律部门的。在我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民法一词在不同场合有着不同的含义，应加以区别：

第一，民法可分为形式上的民法和实质上的民法。形式上的民法，专指系统编纂的民事立法，即民法典。实质上的民法是指所有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民法典、其他民事法律、法规。在我国，虽则民法典还正在形成过程中，但有一部作为民事基本法的《民法通则》，以及大量单行的民事法律和法规，因此，实质上的民法是存在的。

第二，民法还分为广义的民法和狭义的民法。在我国，广义的民法是指所有调整民事关系的成文法和不成文法，包括民法总则、物权法、债和合同法、侵权行为法、知识产权法、婚姻法、继承法以及公司法、保险法、海商法、票据法、破产法等传统商法的内容。狭义的民法仅指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不包括婚姻法、继承法以及传统的商法。本书所研究的，实际上是狭义的民法。

第三，有时民法一词也可指民法学。例如，本书的题目实质上是在这一含